

元朗區議會 2020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正至下午 4 時 20 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員：區國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敬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樹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詩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智陽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秀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2:15)
方浩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侯文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惠彬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康展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關俊笙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2:20)
郭文浩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2:20)
鄭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2:20)
黎國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寶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永添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2:15)
林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廷衛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俊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煒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德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頌慈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富穩議員，BBS	(會議開始)	(下午 2:15)
文美桂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2:15)
巫啟航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伍軒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伍健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玉英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石景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JP	(會議開始)	(下午 2:15)
司徒博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志強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2:15)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2:15)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2:15)
鄧勵東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2:15)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2:15)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2:15)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百羽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穎思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50)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2:15)

秘書： 彭家芳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 黃敏婷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袁嘉諾先生，JP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吳力燊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潘慧儀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禰若翰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方啟杰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柯麗琴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林志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 1
梁文浩先生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元朗）
蔡家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何鎮宗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指揮官
張灃騏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林逸翹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元朗）
陳靜嫻女士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元朗地政處）
邵偉明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陳碧卿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袁承業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朱詠賢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
袁妙珍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議程第三項

鄧炳強先生，PDSM 香港警務處處長

議程第七項

梁翠霞女士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

吳毓榮先生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劉秀敏女士

廉政公署廉政教育主任

缺席者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 2020 年第四次會議，特別歡迎警務處處長鄧炳強先生，PDSM 出席元朗區議會會議與議員會面。他亦歡迎新任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元朗）梁文浩先生，梁先生接替紀穎妍女士的工作、新任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邵偉明先生，邵先生接替吳炳棠先生的工作、以及新任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袁承業先生，袁先生接替吳育民先生的工作。他代表元朗區議會感謝教育局紀女士、地政總署吳先生及規劃署吳先生過去協助元朗區議會的工作。

第一項：通過會議議程

2. 主席表示會議前收到方浩軒議員及司徒博文議員通知，希望在會議上作口頭聲明。有關口頭聲明已獲他批准，各限時兩分鐘。

3. 主席表示，他希望於是次會議討論議程七的議題，惟秘書處擬備的會議議程並未加入有關議程，因此他請議員通過是次由他發出的會議議程。（備註）

第二項：通過元朗區議會 2020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4. 議員通過 2020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議員口頭聲明：

5. 主席請方浩軒議員及司徒博文議員在限時兩分鐘內作出口頭聲明。(備註)

第三項：與警務處處長會面

第五項：議員提問：杜嘉倫議員、康展華議員建議討論「要求警方改善拘捕的過程和有關安排及停止濫捕濫權情況」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61 號)

第六項：議員提問：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石景澄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黎國泳議員、梁德明議員、陳樹暉議員、區國權議員、侯文健議員、陳美蓮議員、吳玉英議員、林進議員、陳詩雅議員、伍健偉議員、康展華議員、郭文浩議員、關俊笙議員、巫啟航議員、杜嘉倫議員、王穎思議員、何惠彬議員、林廷衛議員、陳敬倫議員、鄺俊宇議員、李俊威議員、司徒博文議員、張智陽議員、伍軒宏議員、黎寶華議員、李焯鋒議員、王百羽議員、李頌慈議員建議討論「要求警隊向市民公開檢視警員精神健康是否適合執勤的準則」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62 號)

6. 主席表示，在議程方面，由於警務處處長出席今天的會議，與議員會面，因此建議合併處理第三、第五及六項與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有關的議程。

7. 沈豪傑議員表示，剛才提交了一項臨時動議，希望主席批准及就有關動議進行討論，並建議合併討論。

8. 主席批准合併討論，但不作額外討論，並將於稍後時間進行表決。他請警務處處長鄧炳強先生，PDSM 首先發言。

9. 警務處處長鄧炳強先生，PDSM 概述 2019 年全年至 2020 年第一季的罪案數字，以及就「反修例事件」相關事項及整體治安情況作出陳述。

10. 主席詢問鄧處長是否共產黨黨員。

11. 鄧炳強先生，PDSM 表示本人並非本港或海外任何政治團體的成員。

12. 主席批准議員於席上播放一段影片，然後請議員開始發言。

13. 副主席表示，他於「721 事件」當日中午接獲有關信息並隨即通知警方，獲警方回覆已知悉及有所安排，惟最後仍未能阻止事件發生。他指出警方至今僅拘捕 37 名相關人士，但沒有就警員是否失職作調查。另外，他要求警方嚴肅跟進元朗一名村長多次受襲的案件。

14. 區國權議員要求警方停止使用以膝壓頸的方法制伏示威者。另外，他反映天盛苑居民一直要求警方移走天水圍警署正門設置的水馬，但不獲理會。

15. 陳敬倫議員表示，「721 事件」中警方未能及時執法，最終有 45 名市民受傷。他要求警方須還原事件的真相，對受傷的市民賠償及道歉，以及要求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16. 陳詩雅議員表示，留意到近年在部分刑事案件中，有涉案警員懷疑出現精神健康問題，她查詢警方是否有為警員制定精神健康的準則，以及為警員作精神健康檢測。另外，她亦查詢警方會否為警員進行驗毒測試。

17. 張智陽議員查詢警方 2020 年 1 月至今及上一季在元朗區使用催淚彈的數目。另外，他查詢警方在元朗區就市民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限聚令」）所發出的定額罰款告票的數目。其次，他查詢警方獲發的由懲教署生產的口罩數目。

18. 侯文健議員表示，不少市民質疑警方在「721 事件」當晚的部署。他表示「721 事件」當晚有幾十名市民在天水圍警署外求助，但未獲積極協助。

19. 康展華議員表示，涉及警務人員的罪案數目增幅驚人，認為警隊培訓忽視了品格要求。他要求警隊切實改革。

20. 關俊笙議員表示，過去不少市民被警員無禮對待，認為香港市民將難以信任警方。

21. 鄺俊宇議員不滿 2020 年 5 月 10 日當晚他於警方在旺角的驅散行動中被警員推倒後以膝壓頭。另外，他希望鄧處長公開向當晚被警方無禮對待的傳媒致歉，並要求警隊對待傳媒克制，以保障新聞自由。

22. 鄧炳強先生，PDSM 綜合回應如下：

- (1) 有罪案及暴力事件發生時警方須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或使用武力；
- (2) 大部分議員關注「721 事件」，雖然警方目前正調查 53 宗涉及「721 事件」對警方執法的投訴個案，而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亦正進行相關研究，亦有涉及部分刑事案件，他會在不影響有關調查下盡量透露。他承認警方在當日的做法有改善空間，包括反應、溝通及部署。「721 事件」發生前，7 月 13 及 14 日在沙田及大埔發生暴徒襲擊警察的事件，警員須評估自身安全下才可採取相應行動。在拘捕行動方面，警方至今已拘捕 37 人，雖然事發時看似參與人士眾多，但是正如在其他暴亂場合有大量人士犯法，警方須搜集證據才可作出拘捕；
- (3) 有關天水圍警署正門設置的水馬，他表示曾有人向天水圍警署投擲逾 60 個汽油彈，以致正門嚴重受損，需時維修及要加強保安才可繼續運作；
- (4) 近日多名警務人員涉嫌違法被捕令警隊蒙羞，警方會不偏不倚作出調查。警方會重新檢討警隊的誠信管理，短期內會推出新措施；
- (5) 有關警方使用催淚煙的數字將於會後補充，但相信今年第一季警方使用催淚煙的數字較上一季大幅減少；
- (6) 有關警方在元朗區就違反「限聚令」共發出的定額罰款告票的數字將於會後補充；
- (7) 警方每星期獲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分發足夠一個星期用量的懲教署生產的口罩，詳細數字應由物流署提供；
- (8) 有人於 2020 年 5 月 10 日母親節當晚在旺角堵路及縱火，他承認傳媒在當晚的經歷不理想，警方會檢討及保持專業。警方將會與數個記者協會下星期開會商討如何便利記者採訪；及
- (9) 警方一向重視警員的心理質素及健康，警隊有逾 10 名臨床心理學家協助警員。另外，警隊內亦設立「心聆團隊」為警員進行心理輔導。目前警隊沒有抽樣為警員驗毒的機制，當中可能涉及人權，警方需審慎研究。

23. 陳樹暉議員就 2015 年起出現不少涉及警員的刑事案件表達關注，並列舉自 2012 年起出現的一些涉及黑社會的案件，表示警方沒有嚴正執法。

(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24.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袁嘉諾先生, JP表示, 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25(1)條, 任何在區議會會議上作出的聲明與提問, 不得與區議會的職務有所抵觸, 及不得有誹謗、侮辱或人身攻擊的言論, 如有上述情況, 主席須中止該議員的有關言論。

25. 有議員不滿陳樹暉議員發言中的部份字眼, 副主席提醒每位議員都應為自己的發言負責。

26. 郭文浩議員表示, 警方仍未就「721 事件」作出合理交代, 而且至今僅拘捕 30 多名涉事者, 警方的調查工作緩慢, 部分涉事者仍逍遙法外, 令還原事件真相無期。另外, 他認為有不少無辜市民被警方以「限聚令」票控。另一方面, 他關注 2020 年 5 月 10 日警方的行動。

(由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27. 黎國泳議員認為警方任意羞辱、用武力傷害前線採訪人員, 香港已淪落至不再是討論有沒有新聞自由, 而是採訪時有沒有人身安全。另外, 他查詢「721 事件」當晚鐵路警區的角色和工作, 事後有否調查事件及鐵路警區是否失職。此外, 他詢問鄧處長未來是否想擔任特首一職, 因為處長個人的政治野心, 會決定警隊著重的工作究竟是政治任務還是地區警政。他表示居民關心的是民生日常, 包括賭毒、違泊、噪音、非法賽車等等, 究竟鄧處長將警力處理這些居民關心的事, 還是打擊香港的抗爭運動, 以贏取個人政治紅利, 市民心中有數。

28. 黎寶華議員表示, 於 2020 年 2 月 4 日及 5 日警方在天瑞邨接近民居位置發射催淚彈, 催淚煙飄進住宅及商場, 嚴重影響市民安全。另外, 當日亦有警員不合理對待元朗區議員。

29. 林進議員關注警員的心理健康。他質疑警員入職時是否有作心理評估。他建議警方為警員設立恆常的心理評估制度, 聘請心理學家為警員進行心理評估, 有需要時停止有精神問題的警員執行職務。另外, 他質疑警察執行任務時違反《警察通例》。

30. 方浩軒議員表示，不少少數族裔人士居住元朗區，但警方對共融政策了解甚少。另外，他指出香港有 60 多萬少數族裔人口，警方在進行人群管理時經常要面對不懂中文的人士，但前線警員在執法時未能有效以英文與在場人士溝通，以致曾發生有非華語人士誤入臨時封鎖範圍被警方拘捕。他向鄧處長查詢如何確保前線警員與不懂中文人士作有效溝通，以避免產生錯誤決定（以英文發問）。最後，他詢問鄧處長是否共產黨黨員。

31. 李俊威議員不認同鄧處長聲稱大多數香港人支持保衛香港，以及將社會動盪的原因歸咎於少數的反對者。他認為只有區議員才是真正的民意授權。

32. 司徒博文議員表示，香港警隊在過去一年表現不佳，鄧處長已失去管理警隊的能力。最近有警員涉嫌違法被捕的例子令市民對警方失去信心。他認為要重整警隊紀律。

33. 梁德明議員表示，鄧處長嘗試將香港的政治問題變為客觀執法問題。他認為警方對政見不同人士有差別待遇。另外，他指出鄧處長過去持有存在明顯違規僭建物的物業，要求作出交代及向公眾道歉。

34. 鄧炳強先生，PDSM 綜合回應如下：

- (1) 他在 2002 年購入的西貢柏麗灣別墅後，並沒有進行任何改建，但當時沒有聘請專業人士檢查，承認敏感度不足。另外，他在 2012 年購入元朗錦綉花園物業，曾經以活動圍板建造了一個非永久的構築物。如果有涉及違法，他會配合調查及願意承擔任何後果；
- (2) 警方會先對違反「限聚令」的人士作出警告，若警告無效時才發出告票。如有人認為個別執法不公可作出投訴；
- (3) 他重申並非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政黨的成員；
- (4) 他熱愛擔任警察一職，沒有興趣及能力做政治工作；
- (5) 警方會盡量在不影響其他人的情況下使用催淚煙；
- (6) 有意投考警員者須參與入職心理評估，有關心理評估只會評估投考者的性格及認知能力，沒有合格或不合格之分，並會作為遴選考慮之一；
- (7) 警方十分關注少數族裔的情況，已招募不少少數族裔人士加入警隊，以加強有關溝通。元朗警區亦設有加強與少數族裔人士溝通的項目；

- (8) 他澄清自己並非在元朗長大，而是在西區長大。他離任元朗警區指揮官時由元朗區議會、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為他舉行餞行飯局，出席者包括當區部門首長，並沒有任何勾結情況；及
- (9) 警員須通過語文測試才可加入警隊，包括英文測試。現職警員一般都能掌握基本英語會話能力。當警員需與少數族裔人士以其他語言溝通時，警方設有即時電話傳譯服務，以確保警方與市民有效溝通（以英文回答）。
35. 主席對於有議員不滿其他議員發言中的部分字眼，提醒每位議員都應為自己的發言負責，並指出以上的議員發言沒有違反會議常規。
36. 李焯鋒議員表示，三合會的罪行不外乎涵蓋黃、賭、毒，但現時警隊內有警員卻涉及這類罪行。他查詢警方如何讓市民重拾對警隊的信心，以及如何維持社會治安和保障市民的安危。
37. 李頌慈議員表示，最近發生多宗警員涉嫌違法被捕的案件，並認為警隊的表現欠佳。另外，他建議警方為警員進行智商及品格檢查。
38. 伍健偉議員查詢當市民受警務人員武力對待時應如何求助。另外，他要求警方以人道及合情合理的方式對待被拘留人士。他指出「反修例事件」至今，警方執法引起市民不滿，以「限聚令」之名限制香港人的行動自由。他要求重組警隊。
39. 吳玉英議員指出於 7 月 16 日晚上在元朗雞地舉行放映會是「721 事件」的序幕。她指出有關事件與「721 事件」有許多共通點，不是所謂單一事件。她要求鄧處長盡快懲處失職的元朗警區警員，以及要求鄧處長向元朗居民作公開道歉。
40. 陳美蓮議員表示，「721 事件」令香港市民痛心及憤怒，令香港市民對警方失去信心，她向鄧處長查詢曾否調查該兩名警員離開的原因，以及會否追究其他涉及「721 事件」的失職警員。另外，她反映警方在執法時使用過度武力，要求鄧處長管理好警員的行為。
41. 林廷衛議員表示，「721 事件」當日西鐵元朗站有女記者遭襲擊，當時有市民上前保護時亦被打至重傷，惟事隔近一年，涉案者依然逍遙法外，他要求鄧處長交代。另外，他反映其助理在 2020 年 3 月 21 日晚遭警員搜查時遭受不合理對待，他向鄧處長查詢如何確保市民能有效對警員作出投訴。

42. 石景澄議員表示警方的行動令人擔心，並就香港市民對警方的一些行為及特徵作出統合，當中七個特徵與「反社會人格障礙」(anti-social personality disorder)的特徵吻合，並查詢警方何時為所有防暴警員進行全面的心理評估，他擔心患有精神病的警員持槍執勤時會危害市民安全。另外，他亦查詢 2019 年 7 月 21 日，處長允許元朗警署關門的時間。

43. 程振明議員關注「721 事件」當晚有黑衣人進入圍村內打人。另外，他表示十八鄉鄉事委員會會址被暴徒投擲燃燒彈，涉及幾十萬維修費，影響鄉民安全，查詢警方是否已完成搜證，希望能嚴正執法。另一方面，他希望警方及司法部門公平公正處理每一宗罪案。

44. 文美桂議員表示，任何地方總有害群之馬，不能一概而論。另外，他指出過去警員處理示威活動時縱使被人襲擊，但警員的反應仍然保持克制，實承受很大壓力。

45. 主席表示，警方多番指示示威者蓄意放火及破壞，而警方曾承認會派喬裝警員混於社會事件中，他查詢警方如何說服香港市民這些破壞行為不涉及喬裝警員。

46. 鄧炳強先生，PDSM 綜合回應如下：

- (1) 警方目前正調查 53 宗涉及「721 事件」對警方執法的投訴個案，警方會就議員質疑警方當日部署及反應等作出調查，而執法部門已就「721 事件」立案。他理解經過「721 事件」後，市民對警方執法的信心產生動搖，因此警方會透過嚴正執法來挽回市民的信心；
- (2) 除了「721 事件」，他希望議員關注曾在元朗區發生的多宗暴力及破壞事件；
- (3) 警方的工作除了處理公眾活動之外，亦包括防罪巡邏、查案、交通執法等；
- (4) 他對於部分議員對警方的侮辱及不實的指控感到非常遺憾，認為大部分警員是專業正直及緊守崗位，有關指控對警方不公；
- (5) 對於有個別警員違反誠信及紀律，甚至犯刑事案件，令其他盡忠職守的警員因此而不受市民信任，他感到非常遺憾及憤怒。因此警方必定會加強警隊的誠信管理，以回復市民對警隊的信任；
- (6) 有關警員的心理壓力方面，經過過去一年警員面對暴力的情況，除了心理專家作輔導工作，警方亦會從機構的層面提供項目協助紓緩警員情緒，亦包括為警員提供學習套件，訓練警員認識壓力的原因；及

(7) 警方在有需要時會採取喬裝行動，例如暴徒進入商場破壞時，如沒有喬裝警員在場會難以進行拘捕行動。他表示喬裝警員是不會犯法的。

47. 巫啟航議員表示，自鄧處長上任後警方的負面新聞不斷。另外，他查詢 2019 至 2020 年度香港警隊的流失率。

48. 伍軒宏議員指出警方執法不公。他向鄧處長查詢如何確保前線警員堅守政治中立及公平執法。另外，他指出一方面鄧處長表示尊重議員，另一方面有防暴警察無禮對待議員，質疑警方如何確保市民的安全。

49. 沈豪傑議員，JP表示，元朗區自去年發生「721 事件」後，居於元朗西鐵站附近的村民因此而被標籤，令他們飽受困擾，他希望警方盡快查明事件真相，還無辜村民清白。另外，他反映元朗區的治安有惡化跡象，他向鄧處長查詢有何良策維持地區的治安。其次，他查詢警方會否有其他裝備取代催淚煙，以免驅散非法集會的人群時波及無辜市民。另一方面，他查詢警方以甚麼準則發出「限聚令」告票。

50. 鄧鎔耀議員建議警方加強人手及裝備維持社會穩定。另外，他建議由警方發出記者證。

51. 鄧家良議員表示，香港本來是一個安定繁榮的社會，但「佔中事件」及「反修例事件」破壞香港的秩序，令不少市民擔心香港的前景，幸好鄧處長上任後依法執法，情況稍為緩和。他支持鄧處長繼續努力，維護香港市民的生命財產。

52. 楊家安議員表示，對於過去幾個月社會上出現的暴力事件感到痛心，香港曾經是世界最安全的城市之一，市民提出訴求時應和平及遵守法律，最近疫情稍為緩和下暴力破壞事件又再次出現，希望警方止暴制亂，讓社會回復安寧。他支持警隊嚴正執法，反對一切暴力事件，希望警方在元朗止暴制亂，讓元朗市民能安居樂業。

53. 鄧炳強先生，PDSM 綜合回應如下：

- (1) 警方譴責任何違法及暴力行為；
- (2) 警務人員執法時不偏不倚，不受個人想法及政治立場影響；

- (3) 警方會因應不同情況，盡量在不影響其他人的情況下使用武力應對暴力行為。當警方面對大量暴徒時，警方會作出驅散行動，包括使用帶來較小傷害的催淚煙；
- (4) 「限聚令」的立法原意是希望市民保持安全的社交距離，以免疫情惡化。警方會先作出勸喻，在可行情況下錄影作為證據，如再三勸喻不果，才會票控違反「限聚令」的人士；
- (5) 有關將來地區的治安，警方會加強軍裝警員高姿態巡邏的安排，但警力有限，一旦出現多區暴亂的情況，原本用作巡邏的警力會被調派去處理有關暴亂；
- (6) 警方過去發現多宗與炸彈及炸藥有關等涉及本土恐怖主義的案件，並採取情報主導方式及早拘捕涉案者及檢獲爆炸品，以保障市民安全；
- (7) 指出年輕人容易受鼓動而犯法，建議加強教育市民的守法意識；
- (8) 過去多個月以來發生的事件令市民與警方的關係變緊張，警方期望與市民合作守護社區，加強社區警政；及
- (9) 警方下周會跟傳媒組織開會商討如何令警方的執法有效率，同時便利傳媒採訪。

54. 張秀賢議員表示，「721 事件」發生至今逾 10 個月，大量疑團仍未獲得警方回應。另外，他指出有多宗警員涉嫌違法被捕的案件發生，質疑鄧處長管理警隊不善。最後，他向鄧處長查詢警方何時會再拘捕更多「721 事件」犯案人，以及會否就失職行為向全港市民道歉。

55. 何惠彬議員認為這是警隊嘗試透過武力解決政治及社會問題。他指出警方連委任證的問題也未處理好，難以讓人信服警方會作出檢討。他要求追究警方的責任及重組警隊。

56. 黎永添議員表示，現時局勢緊張，警力亦開始緊張，鄉郊地方幅員廣大，近期治安惡化，希望警方針對鄉郊區治安黑點作出改善。他期望大家利用香港的優勢讓下一代生活得更好。他認為鄧處長有誠意聆聽議員的意見及作出改善。

57. 文富穩議員，BBS 表示，建設家園需要互相包容，不能建基於非理性及破壞。他支持警方理智地處理香港複雜的問題。

58. 鄧賀年議員表示，「721 事件」真相未明，爭拗不斷。他批評有人於網上不斷抹黑鄉事派，甚至對鄉事委員會主席作出「起底」行為。他建議主席向港鐵公司索取「721 事件」當日西鐵元朗站的錄影帶，並於區議會會議期間播放，讓市民了解事件。

59. 鄧炳強先生，PDSM 表示，有關「721 事件」的錄影帶由港鐵公司擁有，部分錄影帶可能會用作法庭呈堂證據，未必適合公開。議員可自行與港鐵公司商討有關事宜。

60. 王穎思議員表示何君堯先生與「721 事件」裡的白衣人關係密切，查詢警方就此事的調查細節及何時作出拘捕。另外，她查詢目前警方就「721 事件」已落案控告的人數。

61. 杜嘉倫議員表示，鄧處長欠香港人一個真誠的道歉。他指出市民以及多位議員曾遭警方無禮對待，日前更有外籍人士在拘捕過程中喪命。他關注「721 事件」的被捕人數及警員涉嫌違法被捕的個案。

62. 王百羽議員表示警隊近期的負面新聞不斷。另外，他指出警方一方面稱尊重記者，但在 2020 年 5 月 10 日多名在旺角採訪的記者卻被警方無禮對待。

63. 鄧炳強先生，PDSM 綜合回應如下：

- (1) 他不同意個別議員對警方的指控，只要有暴徒出來犯法，警方才會使用適當武力；
- (2) 即使未能即時拘捕犯人，警方會盡全力調查任何案件，只要證據充足，不論其政治背景或時隔多久，警方都會作出檢控；
- (3) 目前與「反修例事件」有關的死者為一名在上水被磚頭擊中致死的老翁。對於非正常死亡的個案，警方會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跟進個案，有需要時作進一步調查；
- (4) 就「721 事件」，警方至今已拘捕 37 人，並已檢控 7 人；
- (5) 有關日前有外籍人士在警方拘捕後死亡的個案，他相信個案會交死因庭跟進，並強調警員是按規矩執行職務；
- (6) 有關有女子報稱在荃灣警署內被強姦一案，警方已獲律政司指示，檢控涉案女子涉嫌提供假口供，惟對方已潛逃，正被警方通緝；及

- (7) 許多議員對於「721 事件」留下心結，亦因近期警隊內有警員涉嫌違法被捕對警方失去信心。「害群之馬」打擊警隊士氣及外界的信心，但警方會繼續堅守治安，制止暴亂，堅持警隊專業，進一步加強誠信管理，希望回復市民的信心。
64. 主席查詢警方會否派員出席跟進「721 事件」的工作小組會議。
65. 袁嘉諾先生，JP表示，有關事宜的討論超出《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 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秘書處將不會提供秘書服務，並相信其他政府部門人員包括警方在內不會出席有關會議。
66. 主席表示，不同意政府認為有關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抵觸《區議會條例》的說法，他表示區議會欲成立有關工作小組，現查詢若其職權範圍改為「就 721 白衣暴徒無差別襲擊市民事件進行討論，並向有關政府部門提出意見。」有否抵觸《區議會條例》。
67. 袁嘉諾先生，JP表示，有關事宜曾於 1 月份的區議會會議上作出深入討論。他相信工作小組就有關事件進行討論時將會涉及警方執法的事件，而議員討論時所關注的例如「還原真相」、「追究」或撰寫「調查報告」等，均與地區需要無關。另外，雖然有關事件在元朗區發生，但並不代表與《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有關。其次，有關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若對此作進一步的討論，可能會影響正在進行的刑事調查及司法覆核案件、妨礙司法公正、損害持份者接受公平聆訊的權利、甚至令某些證據未能被法庭接納。即使有關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字眼有變，意思仍然大致相同，故政府的立場不變。
68. 主席表示，有關工作小組將會有法律顧問協助召開會議，他相信法律顧問會提供專業意見，以指導議員的提問及討論，避免影響案件的公平審訊。另外，他指出何君堯先生於「721 事件」當日身處現場，查詢警方曾否要求他協助警方調查。
69. 張秀賢議員查詢鄧處長是否認同區議會討論「721 事件」會影響警方調查及起訴的進度。另外，有事主收到警方回信，稱有關何君堯先生的調查已經結束，他要求鄧處長澄清是否真有其事。
70. 鄧炳強先生，PDSM表示，是否召開有關工作小組會議由元朗民政事務處決定，警方會尊重有關決定。另外，基於行動及私隱理由，警方不便透露曾否約見個別人士協助調查。其次，他表示「結束調查」的意思是在此階段沒有證據作進一步的調查。如有新的證據或發展，警方對任何案件都會重新調查。

71. 主席表示，「721 事件」對許多元朗區居民是很大的傷痛，從現有資料顯示警方部署及指揮失當，亦有警務人員懷疑逃離現場，涉嫌失職或瀆職。他向鄧處長查詢會否因此向香港市民道歉。

72. 鄧炳強先生，**PDSM** 不認同主席有關說法。警方目前正調查 53 宗涉及「721 事件」對警方執法的投訴個案，而監警會亦正進行相關研究。他承認警方有可改善的地方，但這不代表有警員嚴重失職，警員會評估現場情況再作出決定。

73. 主席表示，如果沒有就「反修例事件」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他相信香港沒有辦法回歸平靜；如果不徹查「721 事件」，傷痛將不能癒合。另外，他希望政府重回正軌，與區議會保持高度合作，區議會亦希望解決很多民生或政治的問題，這是香港市民對區議會的期望。

74. 鄧炳強先生，**PDSM** 表示，不能接受主席對警方的指控。他表示因為有暴徒出來犯法，警方才會使用適當武力。他指出大部分議員只針對「721 事件」而沒有譴責其他暴徒的行為。另外，他表示警方對過去維持社會治安有很大貢獻。其次，他表示警方會盡力協助記者採訪，但質疑身穿黃背心的人是否記者，包括有記者直播期間粗言穢語，對女警員作出性騷擾。因此，警方下周會與傳媒組織會面商討有關事宜。

75. 主席表示，現處理一項臨時動議，由鄧賀年議員、程振明議員、鄧勵東議員、鄧瑞民議員、文美桂議員及鄧志強議員動議，並獲沈豪傑議員，**JP**、文富穩議員，**BBS**、鄧家良議員、鄧鎔耀議員、楊家安議員及黎永添議員和議，內容如下：

「本會強烈要求警方對「黑色暴力」嚴正執法，止暴制亂，保護市民人身安全，還元朗一個安全寧靜的社區。」

76. 主席表示收到一項修訂動議。(備註)

77. 議員提出一項臨時動議。(備註)

續議事項

第四項：議員提問：麥業成議員、鄺俊宇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陳敬倫議員、石景澄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黎國泳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梁德明議員、陳樹暉議員、張智陽議員、區國權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陳詩雅議員、李煒鋒議員、伍健偉議員、康展華議員、郭文浩議員、關俊笙議員、王百羽議員、巫啟航議員、李頌慈議員、王穎思議員建議討論「向選舉事務處提出有關懷疑種票/雙重認證/排隊情況/長者/弱能人士需要等質詢」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41 號)

78.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 41 號，由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及選舉事務處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決定將議程留待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討論事項

第七項：議員提問：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吳玉英議員、黎寶華議員、伍軒宏議員、郭文浩議員、林廷衛議員建議討論「平反六四」
(備註)

79. 袁嘉諾先生，JP 表示，由於上述議程涉及的議題並非元朗地區層面的事宜，元朗民政事務處對其屬於《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 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有保留。由於會議事項不符合《區議會條例》條文，政府部門代表及秘書處職員不再適宜參與此事項的討論，因此會離開會議廳。

第八項：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 2020/21 年度工作計劃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63 號)

80.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 63 號，內容是介紹廉政公署(廉署)新界西北辦事處於 2020/21 年度的工作策略及計劃重點，以供各議員參閱，並提供意見。

81. 廉署梁翠霞女士簡介廉署新界西北辦事處於 2020/21 年度的工作策略及計劃重點，並邀請元朗區議會作為「守護廉潔 全城傳誠」元朗區倡廉活動的支持機構。

82. 副主席表示支持廉署的工作，包括廉署就公職人員行為失當進行調查及執法。

83. 陳樹暉議員表示，上一次區議會選舉曾有人涉嫌以「微信紅包」賄選，選民可能會誤墜陷阱，建議廉署加強有主題性的宣傳。

84. 黎國泳議員表示支持廉署的工作，認為最有效的宣傳是廉署能嚴正執法，建議宣傳時羅列大量成功檢舉的個案。

85. 李俊威議員關注選舉種票及貪污的問題，尤其在鄉郊地區的情況嚴重。他查詢廉署除了推廣廉潔選舉外，有何實質打擊選舉舞弊行為或執法行動，並希望議員與廉署能合作打擊鄉郊地區出現的選舉舞弊罪行。

86. 杜嘉倫議員查詢最近有公職人員非法經營民宿是否屬於瀆職行為。

87. 張秀賢議員查詢廉署會否加強對政府公職人員就有關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的宣傳及教育。

88. 林進議員查詢議員可如何與廉署加強合作打擊選舉舞弊。

89. 王百羽議員查詢以往各區區議員是否會參與廉署舉辦有關選舉舞弊的講座。另外，他希望選舉事務處或廉署認真及公正處理類似「微信紅包」的賄選行為。

90. 康展華議員表示十分珍惜廉署成立的歷史，但他發現廉署官方網站及現今的教科書沒有着墨太多。

91. 主席查詢大學學生會選舉中有人以低金額「微信紅包」誘使投票是否構成選舉舞弊。

92. 梁翠霞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廉署的法定職責是負責打擊貪污及與貪污相關的罪行，當中包括普通法中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概括而言即是公職人員濫用職權作出嚴重失當行為。如收到有關投訴，若有足夠資料，廉署一定嚴肅依法跟進；
- (2) 廉署過去有成功檢控犯下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的個案，亦已加強對政府部門的宣傳及教育工作，例如與公務員事務局定期舉辦研討會，以加強不同職級的公務員對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的認識；
- (3) 廉署不會就個別事件作出評論，如接獲貪污投訴，廉署一定依法嚴肅跟進；

- (4) 根據廉署負責執行的《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任何人不論提供的利益金額多少，例如剛才議員提到的電子紅包，作為在選舉中投票予某候選人的誘因或報酬，均屬違法。條例的目的是維護公平及廉潔的選舉，在宣傳教育方面我們會採用更合時宜的宣傳方法；
- (5) 廉署轄下的防止貪污處會就以往的選舉搜集資料及作出分析，有需要時會向選舉事務處就選舉安排及程序等提出改善建議；
- (6) 鄉郊選舉同樣受《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規管，廉署亦會在鄉郊地區進行大量宣傳教育工作，以加強鄉郊居民對選舉舞弊的警覺性；
- (7) 廉署過去一直竭力打擊貪污罪行，具相當阻嚇作用。廉署會繼續公正無私、不偏不懼，打擊貪污罪行；及
- (8)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規管香港的公共選舉，因此學生會選舉並不受有關係例規管。

93. 由於議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一致通過元朗區議會成為「守護廉潔 全城傳誠」元朗區倡廉活動的支持機構。

報告事項

第九項：警務處匯報過去兩個月區內的治安情況及罪案數字

94. 警務處張澧騏先生匯報 2020 年 1 月至 3 月的治安情況及罪案數字。另外，他建議將有關匯報轉交至文、藝、康、體、福利、教育及治安委員會（文委會）上討論。

95. 林進議員建議警方下次提交報告時新增一項與政治事件相關的罪案數字，例如非法集結或刑事毀壞等，有助議員理解元朗區整體罪案情況。

96. 杜嘉倫議員查詢警方會否對罪案情況的趨勢作出分析。另外，他查詢警方會否在防止罪案方面與區議會合作。其次，他希望警方講解報告中「家庭暴力刑事案件」包含的項目。

97. 張澧騏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有關報告的內容不能有改動，因為有關報告亦會在元朗分區委員會或撲滅罪行委員會沿用。他備悉議員意見，下次會議將口頭匯報有關數字及情況予議員了解；

- (2) 全港的罪案趨勢會隨社會環境而改變。2020 年第一季有 272 宗詐騙案發生，較 2019 年同期的 86 宗為高，可能與經濟或疫情影響有關；
- (3) 「家庭暴力刑事案件」一般涉及家人或情侶的個案，通常分為兩種，一種是有肢體碰撞、毆打及傷人的案件，另一種涉及言語恐嚇的案件；及
- (4) 會向上級轉達議員希望警方在下次會議提交予撲滅罪行委員會會議的報告。

98. 主席表示，知悉警方在撲滅罪行委員會會議上呈交更為詳盡的罪案情況報告，希望警方在下次區議會會議提交相同版本的報告。另外，將容後決定是否將有關匯報轉交至文委會討論。

第十項：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展

99. 主席請元朗民政事務專員袁嘉諾先生，JP 和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吳力燊先生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最新進展。

100. 吳力燊先生介紹「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及其工作進展。

101. 主席表示，如議員有任何意見，可與元朗民政事務處反映。

第十一項：委員會進展報告

- (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20/第 65 號)
 - (ii) 環境、氣候變化及漁農業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20/第 66 號)
 - (ii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20/第 67 號)
 - (vi) 文、藝、康、體、福利、教育及治安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20/第 68 號)
-

102.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65 至 68 號文件所載的委員會進展報告。

103. 議員閱悉上述委員會進展報告。

第十二項：其他事項

- (i) 通過元朗區議會轄下的「元朗行人天橋規劃及明渠美化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64 號)
-

104. 由於議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一致通過「元朗行人天橋規劃及明渠美化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ii) 有關議員加入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事宜

105. 議員通過以下議員加入委員會／工作小組的申請：

區國權議員加入地委會及文委會；
李俊威議員及張智陽議員加入文委會；
司徒博文議員及張秀賢議員加入地委會；
林廷衛議員加入房委會；及
陳樹暉議員、黎寶華議員及杜嘉倫議員加入街市及地區墟市工作小組。

(iii) 全港運動會使用元朗區議會會徽事宜

106.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就「第八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的事宜，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元朗區議會同意籌備委員會於第八屆港運會的相關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元朗區議會的會徽，但當時的傳閱結果為不獲通過，現請議員再次考慮上述事宜。

107. 由於議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以上事宜予以通過。

(iv) 政府第二輪防疫支援基金的申請及進展

108. 議員關注政府第二輪防疫支援基金的申請及進展，主席請政府盡早交代詳情。

(v) 第十一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109.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就第十一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元朗區議會同意在宣傳物資上展示元朗區議會的會徽，以及邀請地區團體成為「戒煙大贏家」的地區合作夥伴，於區內舉辦無煙宣傳活動，但當時的傳閱結果為不獲通過，遂其後決定將有關事宜交由醫療健康及食物安全委員會（醫委會）再作討論，而醫委會委員同意再次交由區議會會議討論及決定，現請議員再次考慮上述事宜。

110. 由於議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以上事宜予以通過。

111. 主席宣布會議結束，感謝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0年12月

備註：元朗民政事務處已於 2020 年 4 月 9 日去信元朗區議會主席，表示政府認為第七項議程涉及的議題並非元朗區地區層面的事宜，並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基於上述原因，請主席慎重審視有關事宜並作出決定。^{附件一}由於會議事項包含不符合《區議會條例》條文的議題，秘書處並沒有發出相關文件，而有關議題亦只在沒有政府部門代表及秘書列席的情況下進行討論。其後，元朗區議會主席表示他不同意元朗民政事務處的看法，並指出相關議程完全屬於元朗區地區事務，理應安排在區議會上進行討論。此外，元朗民政事務處已於 2020 年 9 月 3 日去信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及《元朗區議會會議常規》（常規），元朗區議會並無權驅逐政府人員。基於上述原因，會議中通過的一項臨時動議不單止越權，亦不符合《常規》。^{附件二}另元朗民政事務處亦已於 2020 年 11 月 25 日去信元朗區議會主席，表示政府認為兩位議員於會議中發表的口頭聲明及一項修訂動議的內容與《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規定的區議會職能無關。^{附件三}因此，相關會議部分不會記錄在會議記錄中（包括會議的錄音記錄）。